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DONGFANG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72)

**關於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獲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覆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2019年11月20日，本公司收到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出具的《關於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批覆》(國資考分[2019]680號)，主要內容如下：

一、原則同意本公司實施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 (1) 限制性股票授予人員範圍包括本公司(含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一線骨幹(不包括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擬授予人數不超過800人。

- (2)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禁售期為2年(24個月整)，禁售期滿分3年按照1/3、1/3、1/3的比例分批解鎖。
- (3)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控制在3,000萬股以內(佔本公司總股本的0.97%)，其中授予激勵對象個人的限制性股票份額最高為15萬股。具體授予數量，按照實際授予價格、預期收益水平相應調整。股票來源為向激勵對象定向增發本公司A股股票。

二. 原則同意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業績考核目標。

- (1) 限制性股票授予時業績條件：授予年度的前一財務年度，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6%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水平；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3.5%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水平；經濟增加值改善值為正。
- (2) 限制性股票解鎖時業績條件：解鎖年度的前一財務年度，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複合增長率不低於10%(以2018年為基數)，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水平；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分別不低於4%、4.5%、5%，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水平；經濟增加值改善值為正。

本公司以上述業績考核目標作為本公司實施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條件，加強計劃的管理、考核與監督，切實將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鎖與本公司業績、個人績效考核緊密掛鉤，健全績效考核體系，強化激勵約束機制。

承董事會命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龔丹  
公司秘書

中國·四川·成都  
2019年11月2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董事： 鄒磊、俞培根、黃偉、徐鵬及白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谷大可、徐海和及劉澄清